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四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迪股份”）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将核查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3 次股票发行，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一）2018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5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公司向确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0.15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46.30 万股（含 246.3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人民币 2,5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 246.30 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554 号）。

2018 年 9 月 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3118 号《关于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 0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完毕销户手续。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2021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799.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966.50 万股（含 966.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99.00 万元（含 5,799.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份 966.50 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5,799.00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74 号）。

公司股票发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实施，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2023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90.35 万元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87.00 万股（含 8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8.01 万元（含 368.01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份 45.00 万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90.35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 [2023]230Z0244 号）。

公司股票发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后实施，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将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8月30日将全文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1、2021年11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2021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799.00万元全部存放于该专户。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301011500765923

2、2023年11月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2023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90.35万元全部存放于该专户。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301081115796666

募集资金使用中，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根据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2021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2021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7,990,000.00 |
| 二、加：存款利息 | 38,224.98 |
| 三、减：银行手续费 | 1,873.25 |
| 四、减：截至2023年5月24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58,015,414.12 |

| | |
|-------------------------------|---------------|
| 其中：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其他工程费用等 | 48,000,000.00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 10,015,414.12 |
| 五、拟注销专户前转入公司其他账户金额 | 10,937.61 |
| 六、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后账户余额 | 0 |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根据股票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1,903,500.00 |
| 二、加：存款利息 | 233.31 |
| 三、减：银行手续费 | 38.00 |
| 四、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1,903,695.31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1,903,695.31 |
| 五、2023年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0 |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超额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

情形，不存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验资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高迪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